

证券代码：301300

证券简称：远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7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3月1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之用途约定，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12月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出售的期间除外），本次拟出售回购股份不超过653,455股（即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1%），出售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全部出售，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出售，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8日、2024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截至2024年5月2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53,455股，占当时总股本的1.02%，最高成交价为26.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297,377.61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5月24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及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本次集中竞价出售回购股份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相关出售计划如下：

- 1、出售原因及目的：根据《回购报告书》之用途约定，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
- 2、出售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3、价格区间：根据出售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 4、拟出售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拟出售回购股份不超过653,455股，占当前总股本的1.01%；
- 5、出售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12月7日），在此期间如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出售的期间，则不出售；
- 6、出售所得资金的用途及使用安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预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出售实施前		本次回购出售完成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14,987	40.25%	26,114,987	40.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773,013	59.75%	38,773,013	59.75%

其中：回购股份专用证 券账户	1,922,355	2.96%	1,268,900	1.96%
总股本	64,888,000	100.00%	64,888,000	100.00%

注：本次回购出售实施前总股本数据截至2026年5月11日，上述变动情况仅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管理层关于本次出售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分析

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股份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芳可先生、WANG CHENGRI（王承日）先生及姚琼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4月1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9,000股，占剔除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的0.1096%。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芳可先生、WANG CHENGRI（王承日）先生及姚琼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2,400股，占总股本的0.0962%。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聂志明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4月1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500股，占剔除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的0.0262%。

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6日，聂志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500股，占总股本的0.0254%。

公司财务总监邱棠福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4月1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500股，占剔除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的0.0262%。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6日，邱棠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500股，占总股本的0.0254%。

公司副总经理胡斐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4月1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50股，占剔除回购专户股数后总股本的0.0036%。2026年2月6日，胡斐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250股，占总股本的0.0035%。

除上述股东减持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已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况决定实施相应股份出售计划，相应股份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出售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